

# 东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文件

东师物院发安字[2021]1号

---

## 净月辐射技术研究所公用楼管理及使用办法

净月辐射技术研究所南北楼为物理学院公用楼，归物理学院统筹管理。为保证公用楼合理使用，提高利用率，确保科研、教学等生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成立以学院书记、院长为组长，以党政班子成员为组员的辐射所楼安全管理小组统筹管理；由分管行政和实验室安全的副院长根据分工具体负责；学院办公室主任在安全管理小组和分管负责副院长领导下进行日常管理。

辐射所楼各个房间安全由各房间责任人进行管理，安全管理小组和分管副院长定期或不定期对辐射所楼进行安全检查，学院办公室主任进行定期检查，每周检查一次。

房屋使用严格执行《东北师范大学房屋使用管理办法》《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及学校制定的其他与关文件要求，不能挪作他用、私自违建、改建、私下交易（如有房屋调整需求，可以向学院申请，由学院统筹处理），不能违规操作、违法使用及存在安全隐患状态下使用工作，服从学院安全管理及整体安排和调整。

物理学院

2021年3月12日